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字〔2024〕27号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管理,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宿舍创建指导标准(试行)》(中后协〔2016〕7号)、《河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意见》(冀教安〔2018〕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学生宿舍工作实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学生在遵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基礎上，享有使用和自我管理学生宿舍的權利，同時承擔創造和保持学生宿舍安全、衛生、整潔、舒適環境的義務，並支持配合宿舍管理部門和管理人員的工作。

**第四條** 宿舍內及公共區域一旦發現焦糊味、火苗等緊急情況，發現者第一時間處置並報告。因處置造成的財物損失不論是個人還是學院財產，本着緊急避險原則，處置人無需賠償。處置得當學院還將給予相應的表彰和獎勵，並且作為评优評先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五條** 本規定適用於在學院註冊的所有學生。

## **第二章 宿舍管理機構設置**

**第六條** 學院成立由院領導、學生處、團委、後勤處、安全工作處、各學部負責人組成的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對學生宿舍管理工作進行布置、協調、監督與檢查。宿舍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有權進宿舍實施各項檢查工作，各部門及全體學生應給予配合和支持。

**第七條** 學生處負責“一站式”學生社區建設、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的學生處理；後勤處負責宿舍樓的水電暖供應保障，資產和設施的維修與更新，學生住宿分配與調整，樓宇出入口、樓內秩序的管理，公共區域的安全管理和衛生保潔，協助負責宿舍內衛生檢查；安全工作處負責按照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和器材，設置消防安全疏散標志或警示標志，並定期檢驗、維修。負責監督檢查相關單位安全責任落實情況，協助建立安全工作檔案，定期開

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团委负责组织宿舍文化建设；各学部负责本学部学生的宿舍安全教育与管理，通过辅导员在本学部学生宿舍认真落实本规定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宿舍入住及退宿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每个学生要在秋季开学前足额缴纳住宿费，并妥善保存好缴费收据，以备学校相关部门查验。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凭证件及住宿费缴费凭证到所分配宿舍楼值班室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条** 学生宿舍按照二级分配的原则统一安排，由后勤处统一调配全校宿舍资源。

（一）新生入校前，后勤处按各学部学生人数，将宿舍的床位数分配到各学部，由各学部具体安排到学生个人。

（二）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特殊情况需经各学部学生工作副部长认可并签字盖章，报后勤处审核备案后，再到宿舍楼值班室更换钥匙调整宿舍。

（三）学生应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在指定的房间居住。

（四）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五）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院统一计划管理，学院有权向未满足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或合并宿舍。学院对宿舍布局做调整时，学生应服从宿舍的调整。

**第十一条** 新生入住前家具、设施配备齐全，入住后学生应

妥善保管和维护，不得任意调换、拆卸、增加或减少各类物品，床铺、书桌等未经后勤处管理人员同意，也不得随意调换位置，保证原有房间家具摆放的统一性。

**第十二条** 宿舍家具设施如有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时，其维修及损坏赔偿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因正常使用造成的物品损耗，可向所在楼值班室报修，维修部门会及时解决；

（二）非正常使用（即违规使用）造成的物品损坏或因保管不妥丢失物品的，按原物品成本费用收费；

（三）有故意损坏物品的，按市场价格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暑假期间学部审核并报学院批准的学生可以留校住宿。留校住宿的学生须服从后勤处安排，在规定的作息时间里，凭“住宿证”出入宿舍楼。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留校住宿。

**第十四条** 毕业生正常退宿

（一）为不影响学生宿舍检修与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并到所在宿舍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

（二）接到学生退宿申请，宿舍楼管理员须到宿舍验收室内设施是否完好，若无损坏丢失，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报后勤处办理该生离校申请。

（三）室内家具、设备或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

**第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延长修读期间如需学校提供住宿，需重新递交住宿申请，经学部学生工作副部长审批，后勤处根据当年学校宿舍资源使用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宿舍。

#### **第十六条 其它情况退宿**

（一）因休学、参军、出国、跨校交流等原因需要中途退宿者，应在离校前凭退宿申请表到后勤处办理退宿手续，并将原住床位、家具腾空。学生复学时须持学部出具的复学证明，到后勤处办理住宿手续，重新安排宿舍。转学、退学等结束学籍的情况，学生应在离校前凭相关部门发出的通知到后勤处办理退宿手续并退出所在宿舍。

（二）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由学生工作副部长签字，加盖学部公章后，到所在宿舍楼管理员办公室退还钥匙。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 **第四章 住宿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增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承担安全防范义务和责任，共同创造平安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因违规使用电器、明火、吸烟等造成触电、火灾的，由责任人全额承担损失，并按学院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入住学生每人配发宿舍钥匙一把，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如需更换需第一时间向宿管进

行说明，宿管同意后备份钥匙。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私自使用他人（含空闲）床位和留宿外来人员。禁止学生以任何方式出租或转让床位。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仿真枪支（含弓箭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管制物品。严禁将实验药品带入宿舍。

**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禁止张贴悬挂易燃物品，禁止购置使用影响宿舍整体布局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家具用具等。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应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个人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以防被盗或丢失。最后离开宿舍者要随手锁好门窗。发现宿舍内财物被窃，应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安全工作处。严禁任何人在学生宿舍楼内从事商业活动，宿舍楼内发现推销人员、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室并通知安全工作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或使用下列类型电器和用火器具：

（一）厨房类电器：微波炉、电磁炉、电炒锅、电饭煲、电热杯、电冰箱、电烤箱等；

（二）烧水类电器：电煮水器、电热水壶、热得快等；

（三）取暖类电器：电烤火炉、电炉、电热毯等电取暖设备；

（四）生活类电器：洗衣机、电熨斗、挂烫机、电吹风、卷发棒、电夹板、变压插座（稳压器）等；

（五）不合格电器：不符合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如劣质插

线板、劣质充电宝等；

(六) 大功率电器：1000W 及以上大功率电器或电热电器；

(七) 明火类用具：蜡烛、汽（煤）油炉、酒精炉（灯）、液化气炉、燃气罐、便携气瓶、蚊香等；

(八) 大容量充电宝（电池容量 20000 毫安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安全使用电气设施。严禁自行变更原有强弱电线路及装置；严禁使用升压装置；严禁在宿舍或宿舍楼公共区域私接电源、私拉电线（包括将空调电源接入日常插座，从空调电源私接插线排等），严禁将电线缠绕床体；严禁移动、损毁消防设施或各种安全、指示标志；严禁在宿舍楼内燃烧任何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严禁本人不在宿舍时给充电灯、手机、笔记本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发热的通电设备不宜放在密闭不易散热的地方，尤其不能放在被褥、枕头等地方。学生离开宿舍要拔掉插排、手机、电脑、充电宝等所有通电设备，关闭电灯、空调和电扇，锁好门窗，并经常对电源和门窗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宿舍楼内所有区域禁止吸烟。各学生宿舍长为宿舍控烟、禁烟第一责任人，应带头做好控烟、禁烟工作，积极监督、制止本宿舍同学吸烟。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应定期在宿舍内、宿舍楼公共场所检查禁烟状况，发现学生吸烟，调查落实后向有关负责部门和学院通报，对学生进行相应教育、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不得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行为；不得在宿舍

楼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宿舍楼内严禁饲养动物。

**第二十九条**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禁止进入异性宿舍。

**第三十条** 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共秩序。保持宿舍安静，不准跳舞、溜冰、酗酒、打麻将、打扑克，不得大声喧哗、嬉闹，严禁赌博、打架斗殴，不得开展打球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违者视情节与态度给予处分，直至勒令退宿。

**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阳台栏杆或窗台上放置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撒各种物品、泼倒液体等，不得破坏阳台墙体保温层，不得将电动车、平衡车、自行车带入学生宿舍楼，禁止在宿舍楼内给电动车、平衡车充电。

**第三十二条** 宿舍楼楼道、楼梯间是消防安全通道，任何人不得将个人物品或杂物放置于楼道、楼梯间或其他公共区域，违者将没收物品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为防止垃圾滋生细菌，影响生活环境，垃圾须自行带到楼下指定区域，严禁在宿舍楼楼道、水房、卫生间等非指定区域存放垃圾。

## **第五章 学生宿舍会客、作息制度**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昼夜值班。为了不影响学生学习和休息，学生宿舍会客时间为 10:30—12:30，16:00—18:00，会客时间之外禁止在宿舍楼内接待来访人员。

**第三十五条** 宿舍来访会客，应主动出示证件，经宿舍值班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如有强行闯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学生应自觉遵守会客制度，超过会客的规定时间，宿舍管理人员有权要求访客离开宿舍楼。

**第三十六条** 23:00 至次日 6:00 关闭宿舍楼大门。23:00 以后进入宿舍楼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并在值班室进行登记，后勤处及时将晚归情况报送辅导员，辅导员加强教育管理。早上 6:00 以前需要出宿舍楼的学生须提前开具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部公章的证明。

**第三十七条** 宿舍管理员对来访会客者，应认真验证，坚持原则，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凡因执行公务者进入学生宿舍，需出示有效证件。

## **第六章 卫生先进宿舍和五星文明宿舍评比**

**第三十八条** 卫生先进宿舍和五星文明宿舍是宿舍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宿舍阵地在环境育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共创“整洁、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决定定期评选卫生先进宿舍和五星文明宿舍。

**第三十九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校生宿舍。奖项设置为卫生先进宿舍和五星文明宿舍。卫生先进宿舍每学期评选 1 次，五星文明宿舍每年评选 1 次。

**第四十一条** 卫生先进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宿舍总数的 5%，五星文明宿舍从卫生先进宿舍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宿舍总数的 1%。

#### **第四十二条** 评选条件

##### **(一)** 卫生先进宿舍

1. 宿舍张贴有卫生轮值表。
2. 门前无堆放垃圾，阳台干净无杂物。
3. 宿舍清洁卫生：室内清新、无异味；地面清洁，无垃圾；墙面整洁，无涂写张贴现象，无蛛网；门窗明亮，无灰尘。
4. 宿舍整齐有序：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主要包括地面物品、卫生洁具、阳台悬挂衣服等；书桌无杂物，书籍、电脑放置整齐有序；床面平整，床上用品叠放整齐，无床帘。

##### **(二)** 五星文明宿舍

1. 思想修养。宿舍有合理规范的规章制度或宿舍公约；宿舍成员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院建设发展，关心班集体事务，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内组织生活；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相处和睦；积极上进，举止文明，无不良嗜好。
2. 学风建设。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活动。
3. 环境氛围。宿舍环境优雅、氛围健康、布置有序、装饰得体。

4. 法纪安全。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宿舍无安全隐患；无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5. 文体实践。宿舍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文体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不服从、不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

（二）被发现或被举报存在吸烟、酗酒、涉赌棋牌游戏等现象，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违禁物品等情况；

（三）在后勤处日常宿舍检查评分中有2次以上（含2次）不及格。

**第四十四条** 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卫生先进宿舍

1. 学部初评。各学部对照卫生先进宿舍条件，综合后勤处和学部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初评，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卫生先进宿舍名单。

2. 学院认定。学生处对学部上报的宿舍进行审核、抽查，学院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二）五星文明宿舍

1. 学部初评。各学部对评比活动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相关申报工作，并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评审，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宿舍名单。

2. 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对各学部上报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审核，确定最终参加联评名单。

3. 学院联评。学院组织评审组进行联评，联评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获奖宿舍分别授予“卫生先进宿舍”“五星文明宿舍”称号。给予“卫生先进宿舍”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五星文明宿舍”200元经费用于文明宿舍建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院字〔2019〕31号）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4年7月29日